

第五章 當前面對雙卡債問題的各種解決方案

目前各界針對，如何能有效解決與預防雙卡債問題的發生，由於此問題影響的範圍相當的廣汎，且發生的原因亦綜錯複雜，因此所遷涉到的政府部門、發卡機構、持卡人與非營利機構等均提出各種方案來解決與因應，本研究把其中較重要的方案加以彙整，將其簡要內容與效果，在本章各節分析與探討：

第一節 政府

一、行政院

(一)、金管會：(資料來源金管會網站新聞稿)

1.有關杜絕發卡浮濫面措施如下：

(1)、(2003.9.30) 信用卡正卡及現金卡申請人須年滿 20 歲：

要求各發卡機構核發信用卡正卡持卡人，年齡須年滿 20 歲，附卡持卡人，年齡須年滿 15 歲；這項規定納入銀行公會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中，且不溯及既往，2003 年 11 月 12 日起正式實施。

(2)、(2004/3/23) 須確認申請人具有經濟來源、還款能力及舉債情形。

(3)、(2005/4/29) 現金卡擬核給可動用額度單一銀行超過 20 萬，整體銀行 100 萬，須檢附所得或財力資料。

(4)、(2005/12/19) 申請人無擔保債務總餘額佔平均月收入，不宜超過 22 倍。

(5)、(2005/12/19) 各發卡機構對已核發的信用卡、現金卡或信用貸款至少每半年需定期辦理覆審一次。

(6)、(2006/03/31) 金管會為加強雙卡之發卡業務特要求發法機構，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暫停辦理信用卡、現金卡及消費性貸款之委外行銷及對保作業。

措施成效：

目前的雙卡貸放餘額為 NT7,147(億)，與 2005 年 11 月的高峰時 NT8,086(億)相比，短短五個月減少近仟億，減少比率達 11.61，顯見雙卡業務在政府與各銀行緊縮政策下，已快速退燒。(詳圖 3-5、圖 3-7)

2.有關防止學生因持卡過度消費端措失如下：

(1)、學生現金卡以 2 家機構，每家額度 2 萬元為限；信用卡以 3 家機構，每家額度 2 萬元為限。

(2)、發卡機構應將其發卡情事通知父母持卡情形。

(3)、禁止對學生族群進行促銷。

(以上規範信用卡為 2003.1.15、現金卡為 2003/4/8)

(4)、(2004/11/23)禁止金融功能 (含金融卡、信用卡、現金卡等) 附加於學生身分功能卡片。

措施成效：

公開資訊中僅有學生持有現金卡卡數部份，自 93/11 68,695 卡，下降至 94/11 53,172 卡，信用卡部份則無公開資訊。

3. 有關改善業者不當廣告行銷端措失如下：

(1)、(信用卡 2004/9/21) (現金卡 2005/4/29)禁止以「快速核卡」、「以卡辦卡」、「以名片辦卡」作為行銷售訴求。

(2)、(現金卡 2005/4/29)(信用卡 2005/12/19)辦卡或開卡時不得給予贈品或獎品。

(3)、(2005/12/19) 禁止於街頭 (含騎樓) 設攤行銷信用卡及現金卡。

(4)、(2004/06/1)廣告及申請書中加註警語：

(A)申請書：於簽名欄旁加註「未按時依約繳款之紀錄，將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影響您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

(B)廣告：必須出現警語「信用無價，請小心謹甚使用」、「謹慎理財、信用無價」、「謹慎理財、信用至上」、「請計劃用卡，避免損害信用」、「衡量自身能力，謹慎運用現金卡」或「用卡量力為、信用保長久」。約束不當廣告用語及訴求等等。

(5)、(2004/2/8) (2005/04/29)約束不當廣告用語及訴求。

具體成效：

(1)、一.減少發卡機構核發呆卡。

(2)、二.避免誘發民眾為了贈品辦卡。

(3)、現在所有媒體廣告已無不當行銷廣告。

4、有關改善資訊不對稱端措失如下：

(1)、(2004/12/28)發卡機構必須於網站及申請書中詳列利率及各項費用。

(2)、(2004/7/9 按季公告)(2005/2/9 每週公布)請銀行公會每週公布各發卡機構之信用卡及現金卡利率。

(3)、(2005/06/01)發卡機構於消費者申辦現金卡之前，要先聽銷售人員唸一次「宣告書」，了解使用現金卡的種種權利與義務，如果銀行宣告完了後，申辦者仍決定要辦卡，銀行才可以核發。

(4)、(2005/08/15)以年百分率方式，揭示消費者之所有應付總費用。

(5)、(2005/12/19)各金融機構最遲應於 95 年 6 月底對信用狀況不同之信用卡或現金卡客戶採取差別訂價。

(6)、(2006/03/09)修改定型化契約將雙卡利率一律改為單利。

(7)、(2006/04/13)訂定「現金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範本」。

具體成效：

(1)、銀行公會自 2005/12/23 起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公布各發卡機構之信用卡及現金卡利率。

(2)、所有銀行均已於 2006/05/01 起依客戶信用狀況採取差別定價¹。

5.改善資產品質端的措施：

(現金卡 2004/6/17)(信用卡 2004/6/29)

採取「358」分級監理措施：

(1)、逾期放(帳)款比率 3% 以上但低於 5% 者：以書面函知發卡機構並限期改善。

(2)、對於逾期放(帳)款比率 5% 以上但低於 8% 者：以糾正，並限期改善。

(3)、逾期放(帳)款比率 8% 以上者：暫停發卡業務。

具體成效：

在監理措施實施後，已有 5 家銀行被暫停信用卡業務之承作。另有 9 家發卡機構自行退出現金卡市場，6 家暫停現金卡業務²。

6.改善發卡機構與委外催收不當催收措施如下：

(1)、訂定不當催收標準：

(A)、催收時不得有暴力、辱罵等不當行為。

(B)、僅能對債務人本人及其保證人催收。(2003/11/4)

¹ 一般分為五級例如中信銀 7.99%、12.49%、15.49%、18.49%與 19.49%。台灣銀行則分三級 8.8%、9.8%、10.8%(2006/03/31 陳素玲)台新銀則 10 級分為 8%、11%、18.25%、18.5%、18.75%、19%、19.25%、19.5%、19.75%、20%。(2006/04/01 陳毓婷)

² 退出市場的有華僑、板信、台企銀、台南六信、土銀、交通銀行、中華銀行和英商渣打銀行等 8 家發卡行退出市場。暫停的有，玉山、台北富邦、國泰世華、中信、台新和日盛等 6 家。

(C)、委外催收不當行為應由銀行負責。

(D)、設立不當催收檢舉專線 (02) 2536-0431。(2003/06/03)

(2)、(2005/05/19)受金融機構委託機構的催收人員，必須參加公會或認可機構舉辦的催收專業訓練或測驗，並領有合格證書，才能執行相關業務。

(3)、(2005/12/19)發卡機構暫停信用卡及現金卡的逾期債權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AMC)，但不溯及既往。

(4)、文要求發卡機構於 1/20-2/05 農曆年期間暫停催收。

(5)、2006/03/21 比照韓國處理卡債經驗成立陽光 AMC 將各銀行低收入戶與失業卡債戶，以債作股轉入陽光 AMC，該公益性 AMC 委託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管理。

(6)、(2006/05/12)在符合以下條件下，開放金融機構出售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之不良債權，可出售給資產管理公司(AMC)。

(A)、已進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債務協商機制」協商中者，不得轉售給資產管理公司。

(B)、得標的資產管理公司不得將不良債權再轉售給第三人，並應委託原出售的金融機構或其指定或同意的催收機構進行催收作業，催收機構應承諾遵守銀行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出售債權的金融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有效規範及查核各該催收行為並承擔催收機構不當催收行為的責任。

(C)、已出售的不良債權，如客戶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債務協商機制」提出申請協商，原出售的金融機構應知會資產管理公司辦理協商。經最大債權銀行協商成功者，該資產管理公司應無條件接受協商還款方案。

(D)、得標的資產管理公司如違反相關約定者，金融機構應立即與該公司解約並寰回不良債權，同時請求違約金並將資產管理公司名單登錄在聯合徵信中心供各金融機構參考。

(F) 前揭相關規定應於契約中明訂並報金管會備查；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金融機構與資產管理公司簽約前，應將前揭(二)(三)(四)相關事項，以書面告知債務人。

具體成效：

2006 年以來已有四家委外催收公司，因不當催收被查證屬實，其合作的銀行金管會要求停止與其業務合作關係。

7.實施「消費金融債務協商機制」建立統一債務協商平台，協助還款能力不足者，與銀行業者單一窗口協商還款條件：(詳彙整簡表 5-1)

(1)、2005/11/07-2006/01/01 實施初版協商機制：

(2)、2006/01/01-2006/04/10 實施修正版「消費金融債務協商機制」其簡要內容如下：

(A)、協商對象涵蓋所有繳款延滯戶及無充分還款能力的正常繳款戶。

(B)訂定一致性的還款方案（詳附件 - 「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協商還款方案」），如符合該方案條件的債務人，由最大無擔保債權銀行洽債務人同意後，依約還款；未符合上述還款方案條件的債務人，則由各債權銀行依多數決方式(超過債權總額二分之一的銀行同意)協議還款條件。

(C)、債務人因特殊因素，如失能、重大疾病、中低收入戶或特別際遇家庭，可視實際狀況提供最低至 0%的貸款利率，期數最長 10 年。

(D)、如果債務人有任何一筆債務利率較協商的利率低者，則該筆債務仍按原利率及條件計息。

(E)、申請協商的債務人免再向聯徵中心申請信用報告，由受理申請的主要 8 大銀行或其他債權銀行視情況依債務人授權或逕向聯徵中心查詢其信用資料。

(F)、由最大債權銀行統一辦理債務協商條件的審核、後續收款及違約處理。

(G)、本債務協商條件修正前，依原機制申請協商的案件，不論協商成功與否，得依債務人申請，依本債務協商條件辦理。

(H)、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由 8 大銀行提供受理專線，供債務人申請，並不限於該 8 大銀行的債務人。其他銀行現有專線仍繼續受理該銀行債務人的申請。另外為了避免道德風險，銀行公會也決定協商機制的債務內容僅以 94 年 12 月 15 日前消費、借款的卡債或信用貸款餘額為準，而且進入協商機制的債務人，會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作信用註記，以利金融機構控管其還款情形及避免債務人繼續增加債務負擔。該修正機制實施後，不但可擴大受理對象，簡化處理流程、提昇處理效率，亦可視債務人情況提供不同協助、提高協商成功比率、減輕債務人債務負擔、免除債務人與多家發卡機構協商及還款的困擾。

(3)、2006/04/05 銀行公會宣佈「消費金融債務協商機制」將運作到年底(2006/04/06 吳雯雯)

表 5-1 卡債協商機制條件簡表

新版卡債協商機制還款條件		
類型	無擔保債務總額與月薪收入	還款條件
1. 正常繳息或逾期繳息未超過 30 天者	小於 25 倍以下	不提供協商
	25 倍	1、12 期，利率 3.88% 2、24 期，利率 4.88% 3、36 期，利率 6.88% 4、60 期，利率 9.88% 5、80 期，利率 12.88%
2. 逾期繳款超過 30 天者	小於 1.7 倍	依個案
	大於(含等於)1.7 倍，但小於 2.5 倍	60 期，利率 3.88%
	25 倍	80 期，利率為 0
註：(1) 若債務人有失能及重大疾病等情況者，可考慮提供零利率、期數最長達 10 年的還款條件。 (2) 80 期，利率 12.88% 者可望調降。 資料來源:各銀行		

具體成效

(1) 截至 952006/05/12, 已收到符合協商機制受理條件申請 153,198 件, 協商成功件數共計 130,500 件 (約 2008 億元)。

(2)、另關懷卡債族工作小組, 提供持卡人所面臨之就業、安養、急難救助、心理諮商輔導等因應措施方案, 截至 95 年 5 月 12 日止, 金管會受理件數累計 26,428 件, 其中有就業、安養及企業融資等需求共 25,513 件, 均已分請相關部會協處。

(3)、首批參加債務協商機制債務人繳款率達 85%。

8. 對消費者教育宣導的相關措施：

(1)、與青輔會合作：辦理「青年使用現金卡三級輔導機制」, 並委由張老師基金會設置「0800-00-6180」樂意幫您輔導專線, 提供心理輔導與諮商協助。

(2)、與銀行公會及消基會合作；由動畫人物「阿貴」代言宣導短片,

並舉辦座談會, 宣導正確使用信用卡及現金卡之觀念。

(3)、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 編製中小學金融知識教材、金融生活達人手冊等, 從養成教育中推廣金融知識至校園與家庭。

(4)、於本會銀行局「銀行百寶箱」網站「消費者園地」, 及銀行公會網站「消費者專區」, 提

供各類 金融資訊，並請銀行公會編製 「信用卡小百科」及「現金卡小百科」，供民眾參考。

具體成效：

(1)、與青輔會合作共發送 80 萬 8 千份宣導摺頁宣導正確用卡觀念。

(2)、「0800-00-6180」專線自 94 年 10 月 3 日正式開線至年底已 13 週，來電諮詢個案量累計已達 2,681 人；其中有 1,036 人轉介心理諮商師，249 人轉介至銀行公會進行債務協商。

(3)、「春水堂 - 阿貴」宣導動畫，已寄送 15,000 人次，並製作 3,000 份光碟。

(4)、金融生活達人手冊已印製 20 萬冊，陸續發送予消費者參考。

(二)、經濟部

1.擬具債務催收公司管理條例草案：(2006.02.13)

(1)、業者須先取得政府許可並加入同業公會後才能營業。

(2)、催收人員須通過專業訓練並領有證書。

(3)、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方法催收，業者若違反規定，得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2006.02.14 管中維)

2.(2006.0404)中小企業處研擬「協助受卡債影響營運之微型及中小企業主要點」(林淑媛)

(三)、法務部：

1.(2006.03.10)訂定「民法信用卡專章」雙卡利率上限擬定為年息 12%；並以台銀五大銀行平均放款利率加碼 5%-8%浮動調整。(張國仁)

具體成效：

2006.03.14 行政院緊急召開財經小組會議邀法務部長施茂林報告擬訂信用卡專章事宜，並決議尊重市場機制與利率自由化。

(四)、內政部：

(2006.02.24)設立不當討債檢舉專線(02-23565009)。(張國仁)

(五)、經建會：

(2006.03.04)比照韓國經驗建行政院成立「關懷卡債族社會輔助工作小組」，由經建會主委任召集人，金管會為幕僚單位。(中央社)

具體成果：

依金管會統計資料顯示，關懷卡債族工作小組，提供持卡人所面臨之就業、安養、急難救助、心理諮商輔導等因應措施方案，截至 95 年 5 月 12 日止，金管會受理件數累計 26,428 件，其中有就業、安養及企業融資等需求共 25,513 件，均已由金管會分請相關部會協處。

二、司法院(資料來源：司法院網站)：

(一)、訂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草案」(詳見附錄一、二)

以協住卡奴友重生。其中規範聲請簡易破產、清算(工商時報, 2006.03.06 張國仁)與更生程序其歸納(簡圖 5-1、簡圖 5-2)

債務人聲請簡易破產、清算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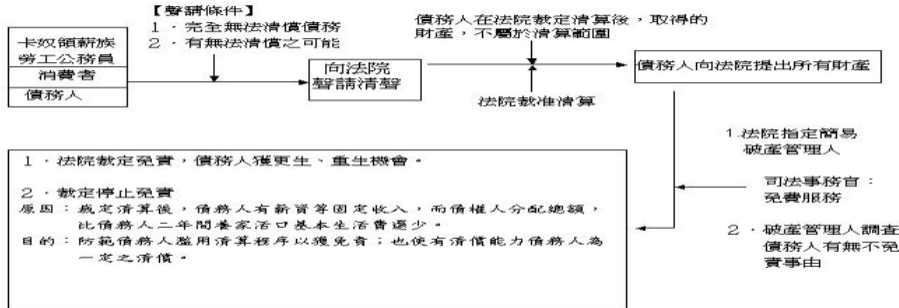


圖 5-1 簡易破產、清算流程圖

更生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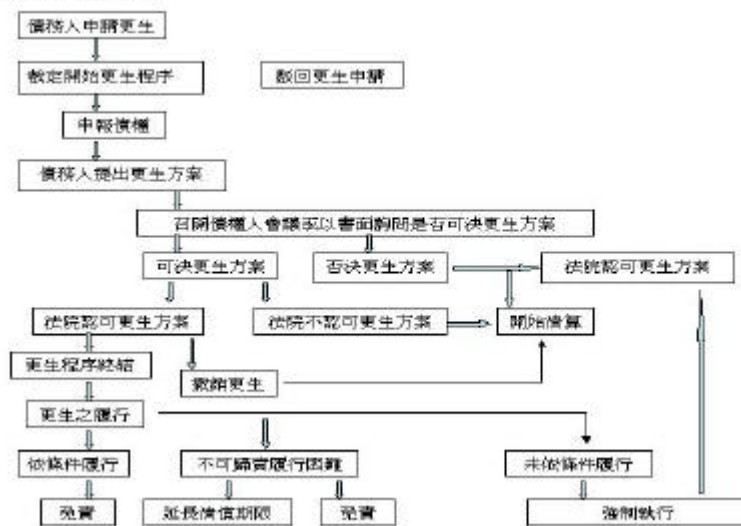


圖 5-2 債務人更生流程圖

(二)、修正法院組織法

在法官監督下，設立不與聞訴訟的司法事務官，協助卡奴處理聲請破產，既然司法事務官無須與聞訴訟，無須納入司法院編制。

具體效果：

法案於五月份會辦行政院，立法院下會期才可能送審。

三、立法院

(一)、(2005.11.23)國民黨團提「銀行法第 47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要求利差不得超過 10%。
(經濟日報，邱金蘭、林政忠)

(二)、(2006.03.14)提出「民法債權編第 205 條修正案」：(經濟日報，吳美燕、邱金蘭)

1、陳根德版：將雙卡最高約定利率降為 12%。

2、郭林勇版：將雙卡最高約定利率降為 10%。

(三)、提出破產法修正案：

1、國民黨團版「破產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簡要題規定：

(1)、償還債務兩成以上。

(2)、債務未滿一仟萬。

(3)、債權人三十人以下

經債權人同意後，即可向法院申請破產。

另規定「阿 B 條款」限制債務人日常生活不能奢侈、浪費。

(1)、台聯立委賴幸媛「民事更生法草案」

(2)、國民黨立委徐中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即司法院「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草案」)(經濟日報，2006.05.06 陳孝婷)亦有「阿 B 條款」

具體效果：

(一)、 「銀行法第 47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僅通過一讀。

(二)、 民法債權編第 205 條修正案僅通過委員會審查。

(三)、 破產法修正案目前仍在連署中預計下會期才有可能列入審查。

(四)、 (2006.05.10)提出債務催收行為法草案：(邱金蘭)

將債務催收公司納入管理，草案明訂排黑條款、催收時間與方式等，以避免暴力催討債務等行為，以維護社會秩序。

具體成果：

2006.05.10 財委會審查通過逕付二、三讀。

第二節 發卡機構

發卡機構除配合金管會實施各種措施以解決雙卡債問題外，尚採取以下各種做法來面對雙卡債問題：

一、改善資產品質相關措失如下：

(一)、緊縮新申請件核發標準：

據報導：雙卡呆帳攀升，銀行核卡愈來愈謹慎，根據金管會銀行局統計(詳圖5-1)銀行核發新卡數銳減，去年10月末發生水價風暴時，市場每月新發卡量都超過56萬張，今年2月卻僅剩下22萬張，短短四個月，減少幅度近60%，尤其以今年1月下降速度最快，顯示民眾想辦新卡將難上加難。(經濟日報，2006.04.13陳芝豔、洪凱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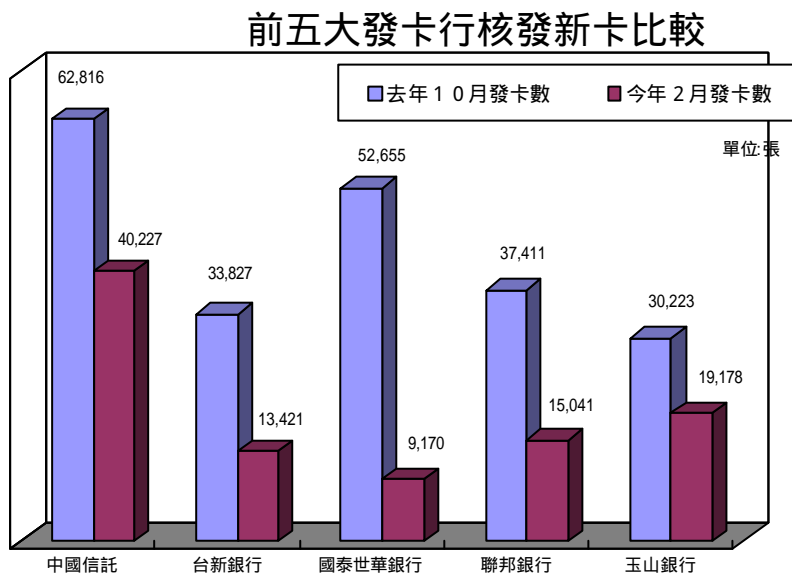


圖 5-3 前五大發卡行新卡核發比較

(二)、信用不良舊戶立即停卡或縮減額度：

據報導：如何堵住卡債失血孔？新光銀行與波士頓顧問公司建立「控卡指標」，對於債務大量移轉、債務暴增、久未刷卡卻大量消費等「高風險族群」進行額度縮減或停卡且調派最有經驗的催收員針對 M0 或 M1 加強催收，同時主動邀請高風險客戶參與債務「瘦身計劃」提供數期較低利率的還款方案。.....

...國泰世華銀行方面也表示，如以往就有遲繳記錄、長久都未使用的信用卡，這些族群國泰世華銀行近期都會重新檢視其信用風險，如果發現已與當初發卡時條件不同，如更換工作、收入減少、負債大量提高等，國泰世華就會考慮其未動用的部份予以停卡。(聯合報，2006.03.18 彭? 伶、彭暄貽)顯見用停卡與縮短額度來降低風險，已成為發卡機構普遍性做法。

(三)、停辦代償業務：

據報導：銀行緊縮消金業務的態勢，從現金卡往信用卡蔓延。據悉，中國商銀、復華銀在高層指示下，近來已停辦信用卡餘額代償業務，而一度積極開拓這類業務的國泰世華銀及遠東銀，則已早一步停辦、大幅降低核卡率等措施，以避免消金冰河期，在友行「你去我檢」下，最後搶到一堆邊緣戶上門。(自由時報，2006.01.13 陳怡慈)據了解目前所有銀行均已停辦代償餘額業務。

(四)、增提呆帳準備：

據報導：因應卡債國泰世華銀增提呆帳準備 90 億-12 月將出現虧損，國泰金也會出現赤字，全年每股獲利降到 2.5 元，饒世湛：一次提足，改善消金品質。卡債波濤再起!國泰金掛旗卜國泰世華銀行昨(29)日宣布，12 月將針對消金放款業務潛在損失，一口氣增提鉅額呆帳準備 90 億元，此舉將使國泰金及國泰世華銀 12 月雙雙出現單月虧損，並可望帶動銀行業繼企金業務後，衝著消金業務再掀一波大幅打銷呆帳的風潮。(經濟日報，2005.12.30 葉慧心)陸續有其它銀行增提備底呆帳-台新 191 億、富邦 130 億、大眾 45 億。(資料來源各銀行網站)

(五)、緊縮或停止預借現金業務：

據報導：銀行消費金融收傘，繼續祭出「緊箍咒」。中國信託、台新銀均針對新發出的信用卡，限制前三個月內不得預借現金。國內前兩大佰用戶發時銀行出招，各銀行也紛紛調降預借現金額度，目前市場平均水準為借用額度的五成，比全盛時期等於「砍」了一半。(聯合報，2005.10.26 吳雯雯)

據報導：華銀信用卡，全面停止預借現金，其他銀行也一路緊縮。另外，銀行相繼停辦現金卡，銀行仍籠罩在卡價風暴的陰影下，民眾想要利用雙卡調度小額現金，普遍告貸無門。(民生報，2006.05.20 李國煌)

(六)、拉高小額信貸門檻：

據報導：許多銀行自從卡債風暴後，對小額信貸不但會遵守金管會不得超出月薪 22 倍的規定外，內部尚會訂定更嚴格的審核標準，例如：

銀行要「認清」客戶的時間拉長了!以往憑信用跟銀行借錢的人，只要往來 6 個月，銀行大致就確認，這是做會正常還款的好客戶，現在銀行已將客戶觀察期延長為 18 個月。(民生報，2006.02.09 劉菁菁)

二、開源措施：

(一)、恢復收取年費：

據報導：台新銀行總經理蔡孟峰昨(2)日表示，台新銀已在研擬收年費的相關方案，不過，會一併考量卡友權益，讓持卡人的福利不縮水。根據瞭解，台新銀對白金卡、金卡與普卡都會訂出不同的年費標準，預計近期內開始實行。(經濟日報，2006.05.03 黃國棟)其它各銀行亦計劃開始收年費例如中信銀、中國商銀等。

(二)、出售 NPL：

金融機構出售 NPL 不但可以馬上獲得一筆現金收入，且其出售損失可分五年攤銷，避免對單一年度損益衝擊過大，因此出售不良資產作為盈餘管理的工具，似乎成為現階段發卡機構的主要做法之一。(表 5-2 為 2005/11-2006/5 各發卡機構出售不良資產明細表)

表 5-2 2005 年 11 月卡債風暴後銀行公告出售 NPL 一覽表

公會公告日期	銀行	不良資產內容	金額	公會公告日期	銀行	不良資產內容	金額
2006.03.02	北富銀	有擔保不良債權，無擔保不良債權	有擔 1.25 億無擔 2 億	2006.06.14	中信銀	無擔保不良債權	信用卡 50.73 億，現金卡 41.43 億
2006.01.25	北富銀	無擔保不良債權	1.4 億	2006.06.07	中華商銀	現金卡、信用卡、企金	現金卡 36 億元信用卡 8 億元企金 6 億
2005.12.21	寶華銀	不良債權	26.7 億	2006.06.07	京城	不良授信債權	0.23 億
公會公告日期	銀行	不良資產內容	金額	公會公告日期	銀行	不良資產內容	金額
2005.12.20	台銀	不良債權	3.9 億	2006.06.06	復華	不良授信債權	14.06 億
2005.12.09	安泰銀	消費性授信不良債權	40 億	2006.06.06	安泰銀	消費性授信不良債權	20 億
2005.12.06	寶華銀行	不良授信債權	3 億元	2006.06.02	聯邦銀	現金卡、信用卡、汽貸	55 億
2005.12.03	萬泰銀行	現金卡、信用卡	現金卡 12.36 億元，信用卡 2.73 億元	2006.05.25	安泰銀	消費性授信不良債權	30 億
2005.11.30	中國信託	無擔保不良債權	3.5 億元	2006.05.22	萬泰銀行	不良授信債權	35 億
2005.11.29	中華銀行	現金卡、信用卡	現金卡 18 億元，信用卡 3.1 億元	2006.05.17	交銀	聯貸不良債權(旅館)	49 億
2005.11.21	大眾銀行	信用卡	3.2 億元	2006.05.16	中華商銀	現金卡、信用卡	信用卡 50.73 億，現金卡 41.43 億
2005.11.16	北富銀	有擔、無擔共三筆不良債權	10.91 億元	2006.04.19	交銀	聯貸不良債權(旅館)	38.7 億
2005.11.15	合作金庫	不良債權	456 億元	2006.04.19	交銀	聯貸不良債權	6 億
2005.11.08	台南企銀	不良債權三筆、合併拍賣	2.3 億元	2006.03.09	復華	不良授信債權	20.47 億
2005.11.04	中華商銀	信用卡	2 億元	2006.03.08	土銀	不良債權	259 億

由表5-2可知賣雙卡債權的銀行越來越多，且金額越來越大。

(三)、轉攻企金-中小企業放款：

據報導：信用卡、現金卡雙卡風暴下，獲利大幅縮水，使各銀行積極尋找新的獲利模式，三商銀今年不約而同鎖定提高「中小企業」及「海外分行」營運目標，且對中小企業將增加放款數百億元，寄望能成為主要獲利來源。(經濟日報，2006.03.13 黃國棟)。

今年幾乎所有金融機構，都將衝刺中小企業放款，作為業績成長主要來源。

三、節流措施：

(一)、退出雙卡市場：(資料來源：各報紙與金管會網站)

1、退出現金卡者有華僑、板信、台企銀、台南六信、土銀、交通銀行、中華銀行、華銀和英商渣打銀行等9家發卡行。暫停的有，玉山、台北富邦、國泰世華、台新和日盛等5家。

2、退出信用卡市場者有

美國運通、法商佳信、基隆二信等三家。

(二)、取消卡友優惠：

據報導：刷卡借錢賺紅利點數，愈來愈難！信關卡發行量排名第二、三大的台新銀、國泰世華銀行最近不約而同宣布，分別將從7、8月起，將預借現金從紅利點數的適用範圍中剔除。也就是本國主要發卡銀行，從老大(中國信託)、老二(台新)、老三(國泰世華銀)到老四(聯邦銀)，都對持卡人刷卡借錢賺紅利點數，說NO!(民生報，2006.06.10 劉菁菁)

其它銀行也陸續取消的許多卡友優惠例如刷卡送旅遊平安險、免費停車、機場接送、機場貴賓室、免費道路救援與掛失手續費、逾期處理費等。

四、引進外資改善資本結構健全經營體質：

表 5-3 國內銀行引進入股外資狀況表

引進成功名單		洽談中名單
國內銀行	引進外資	國內銀行
萬泰銀	GE Capital	中華銀
引進成功名單		洽談中名單
華橋銀	紐約人壽	遠東銀
玉山金	淡馬錫	安泰銀
日盛金	新生	
台新金	新橋、野村	

資料來源：各報紙

五、改變催收作業模式：

(一)、以協助債務人理債方式進行催收：

據報導：真正的「卡神」中國信託副董事長羅聯福、花旗銀消費金融部總經管國霖，不約而同，拒絕用「卡奴」二字來稱呼債務人，也不約而同，表明要盡最大誠意，協助債務人解決問題。羅聯福昨天說，已經要求行員，催收方式要完全改變，要聽債務人解釋，要跳下法、設身處地幫忙解決，唯一的要求是不能被債務人騙，要降低道德風險。(民生報，2006.02.24 劉菁菁、李國煌)

(二)、降息分期攤還：

據報導：當卡友都在斤斤計較協商機制的降息範圍有多大時，聯邦銀行已率先針對現金卡戶實施「分期攤還」的降息措施，只要按期攤還未違約，最後一期的本金與利息還「免付費」。主管表示，日前已成功救回了近 20 億元的放款。年後，還會針對此方案進行更詳細的規劃，重新再推出，屆時將有更多戶友受惠。(經濟日報，2006.01.24 陳雅雯)

(三)、成立查訪大隊：

據報導：銀行催收人員指出，逾期未繳超過三個月的卡債族，平均十通催收電話，有八通找不到人。銀行得雇用催收高手，對抗頑強的卡債族，甚至組成訪查大隊，直搗卡債族的住家或上班場所，一探究竟。(中廣新聞網，2006.03.02 張雅惠)

六.教導持卡人理債：

具代表性案例有：

(一)、 VISA 設立「優悠理財」網站：

(myMoneySkill.com.tw)是該組織特別為台灣地區的持卡人，設計的知識理財網站。

(二)、「MasterCard 財富管理大師」：

據報導：萬事達卡國際組織結合政府、教育等產業資源，推出中文互動式網站「MasterCard 財富管理大師」，並以「六大絕招」教導大眾正確理財觀念，將陸續舉辦遍佈北、中、南三地的大專院校校園巡迴健診活動，實地檢測學生的「財富健康指數」。「MasterCard 財富管理大師」網站包含各種豐富詳盡的理財資訊，並以六大理財絕招教導消費者如何聰明理財，包括：1. 節制開銷、2. 計算未清償金額、3. 設立目標、4. 擬定計畫、5. 記錄支出、6. 繳款金額高於最低應繳金額。(聯合報，2006.03.14 謝淑慧)

(三)、台新銀行「金錢管理計劃」：

據報導：在低利率的背景下，現在談理財、「理債」反而成為一大重黑。為了讓消費者更有效率的管理帳務，台新銀行 Story 現金卡時新推出，內容包括「聰明還款專案」及「家庭管理計劃」。

1. Story 現金卡的「聰明還款專案」，透過客戶預先設定固定期數的自助扣款設定，希望能培養客戶定期還款的習慣。台新銀行表示，凡是加入「聰明還款專案」計畫的 Story 現金卡卡友，連續 12 期扣繳成功，台新將主動降息 1 個百分點，並於專案計畫結束後，提供 7-戶禮卷作為回饋

2. 「家計管理計畫」則是藉由創新設計的家計簿替消費者設計專屬的個人生涯理財規劃，這本家計簿內除了以簡單步驟帶領消費者循序檢視個人的金錢觀念，更依據個人生涯所面臨的不同財務狀況進而提出建議規畫方向，希望能幫助民眾經由檢視自己的金錢管理行為後，進一步以更有智慧的刀式對未來理財做妥善而全面的稅畫。(聯合報，2005.05.17 陳敬易)

(四)、台新銀提供張老師基金會專業理債課程訓練：

據報導：為加速解決社會卡債問題，台新銀行決定和張老師基金會合作，以該行的理債、金融專業，支援張老師的志工。台新銀行總經理蔡孟峰表示，此次的合作也是台新銀行善盡社會責任的體現。(中國時報，2006.03.30 任珮云)

(五)、上海商銀贊助國際生命線理財宣導：

據報導：現金卡、信用卡盛行，但因為過度借貸而衍生的社會問題及自殺案件卻層出不窮。上海銀行宣布贊助國際生命線新台幣 1,000 萬元，並動員銀行理財專家與生命線進行全省巡迴理財宣導。(經濟日報，2006.05.17 李佳濟)

七、從事公益活動、塑造銀行形象：

據報導：具代表性案例有：

(一)、中信銀「卡債族公益關懷專案」

近來卡債問題成為社會大眾及媒體競相報導的焦點,但其中許多弱勢家庭及其子女所面臨的受教育權利中斷問題,卻始終缺乏社會資源的實際協助。

本著關懷弱勢族群的理念,進落實中國信託長期以來對弱勢兒童教育需求之重視,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於 20 日宣布捐助新台幣 1000 萬元,與家扶基金會合作推出「卡債族公益關懷專案」,除了針對經濟弱勢的卡債族子女進行助學認養,讓這些陷入經濟困境的邊緣家庭孩童能繼續接受正常教育外,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也將派出全省理財志工,巡迴各地家扶中心舉辦理財講座,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建立正確的理財和理債觀念。(東森新聞,2006.03.20 胡秀珠)

(二)、台北富邦與台北縣市、高雄市政府共同合作「脫貧」計劃：

據報導：給予中年失業族群一佰萬無息貸款創業成,已有三十個個案成功率高達六成。(工商時報,2006.03.24 吳佳晉)

(三)、新光銀行：

據報導：主動幫燒炭自殺的卡奴家人調降房貸利率。(2006.03.24 吳佳晉)

八、陣前換將：

自雙卡債問題爆發後,各主要發卡行的主管紛紛遭到更換,雖發卡機構紛紛否認與本次風暴有關,但仍不得不使人產生聯想。

第三節 持卡人

一、積極面對問題的持卡人：

(一)、尋求家人協助：

依銀行公會調查有卡債問題的持卡人，有 60% 以上會尋求家人協助。(資料來源：銀行公會)

(二)、借低利率貸款還高利率卡債：

檢視本身所有的貸款，如果是信用卡或是現金卡的卡債，建議轉換成房屋貸款或是信用貸款各家銀行的貸款利率有高低，多比較想辦法找出最低的貸款利率，以節省利息負擔。

(三)、開源、節流：

藉著檢視收支，調整收支，開源節流，可能就會有多餘的錢跑出來，要不然找出新的賺錢方法或者是提升自己的能力，使未來能賺較多的錢，也能增加償債的能力。

(四)、遠離奢豪：

據報導：卡債效應持續延燒，金管會今天提供一份以 5600 名「卡債族」為調查對象的資料顯示，卡債族刷卡支出項目中，非民生用品佔六成四，其中申以百貨公司、KTV 等消費佔最多。至於加油、修車、水電瓦斯等民生支出則佔二成六。金管會表示，外界所說的 50 萬卡債族中，真正屬低收入者約 3 萬人，因此並非所有卡債族都屬「卡奴」。(聯合新聞網，2006.03.11 陳素伶)

因此依金管會的調查，則大多數持卡人，改變消費習慣減少逛百貨公司、逛街及娛樂場所，可免於受誘惑。對朋友邀約適時說不，遠離奢豪、改變消費習慣是自救與淪為「卡奴」的好方法。

(五)、申請債務協商機制商機制：

雙卡債截至 2006/5/12 申請到符合協商機制受理條件申請 153,198 件，協商成功件數共計 130,500 件 (約 2008 億元)。(資料來源：金管會)約佔目前授信餘額 702 億的 28.5%。

二、消極面對問題的持卡人：

(一)、逃避：

據報導：銀行催收人員指出，逾期未繳超過三個月的卡債族，平均十通催收電話，有八通找不到人。銀行得雇用催收高手，對抗頑強的卡債族，甚至組成訪查大隊，直搗卡債族的住家或上班場所，一探究竟。(中廣新聞網，2006.03.02 張雅惠)

(二)、陳情：

藉由向消基會、民意代表、主管機關陳情以降低負擔。

(三)、賴帳：

據報導：一位小學校長因為舉債上百萬元投資台股失利，參加債務協商，理直氣壯地說：「這是國家欠我的！」，所以要銀行來給予免息，甚至本金打折的優惠。(聯合新聞網，2006.04.06 呂郁青)

這還算好的有些人，明明生活豪闊卻不願還錢，將名下所有財產移轉給他人。

第四節 非營利機構

一、積極作為：

(一)、成立卡奴自救會協助債務人：

據報導：泛紫聯盟將和青年勞動九五聯盟聯手，日內籌組「卡債受害者自救會」，集合具公信力的律師，組成律師團為卡爆族與銀行談判。泛紫聯盟召集人簡錫 強調，債務是可以談判的，絕對不是銀行公會所說必須在每年償還 15%債款額度才能談判。

泛紫聯盟等指出，年關將近，銀行與討債集團對卡債族的討債行為更加激烈，他們呼籲各家銀行在過年前約束討債行為，讓卡債族平安過年。泛紫聯盟召集人簡錫 表示，欠債還錢，不是欠債償命，銀行可以把呆帳以兩折價錢賣給資產管理公司，為何卡債不能打三折，讓卡債族有能力償還。(聯合報，2006.01.07 尚毅夫、盧德允)

(二)、成立律師團協助債務人：

據報導：卡奴被迫自殺、犯罪事件層出不窮，形成嚴重社會事件，法扶基金會與泛紫聯盟昨天宣布成立「卡債族法扶律師團」，邀集 65 位熱心律師投入，協助 682 個卡奴個案，將在整合後與銀行展開調解，建立更符合卡債族的協商方案；並促成「債務清理法」及「債務催收行為法」的立法，透過法制化解決卡奴問題。(民生報，2006.02.24 陳民峰)

(三)、給行政官員壓力：

據報導：55 名卡奴上午 10 時到台北地檢署，告發金管會主委龔照勝與銀行局長曾國烈涉嫌刑法瀆職罪章的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理由是兩人放縱金融機構為營利，不當濫發信用卡與現金卡，導致用卡人信用不當擴張，又難以清償債務，社會自殺、竊盜、搶奪案頻傳。加上又未積極監督銀行委外催收公司，以致屢見暴力、恐嚇、脅迫、騷擾債務人，陷債務人與家人恐慌度日，甚至遭討債公司逼死。(聯合晚報，2006.02.24 陳永富)

(四)、推動相關法案與政策訂定：

據報導：搭上「搶救卡奴」列車的破產法草案又多了一個！泛紫聯盟昨(17)日提出民間版的破產法，稱為「民事更生法」。包括之前國民黨智庫提出的「債務清理法」、司法院將在 4 月提出的「債務清理法」，還有民進黨立委蔡其昌也將提出「個人債務清償法」草案，將出現四個不同版本的「破產法」。(經濟日報，2006.03.18 陳孝婷)

(五)、檢視政府政策執行效果：

據報導：針對卡奴償還卡債問題，法律扶助基金會上午踢爆金管會灌水協商數據，「明明有 50 多萬卡債族，區區 5 萬的數字怎能說卡債問題已經解決」，法扶會抨擊金管會根本是欺騙上級、玩弄人民對政府的信任。(聯合晚報，2006.04.12 陳珮琦)

據報導：銀行公會及金管會為拯救卡奴推行的二代協商機制，出現許多不符合人性的情形，導致卡債族問題依然懸宕未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近 500 個卡奴個案，發現有近一半的個案，每月應繳金額超過每月收入的 1 倍以上，其中 5% 個案月繳金額甚至超過 3 倍之多，法扶會質疑，這樣的二代協商機制，要卡奴如何還債。(聯合新聞網，2006.03.28 董介白)

(六)、教導債務人法律常識：

據報導：卡奴們請注意不要上當了！「泛紫聯盟」上午舉行記者會公布銀行催收卡債的 6 大技倆，指控銀行及催收公司抓住卡奴法律知識不足的弱點，以催收函遊走法律邊緣恐嚇還錢，導致許多卡奴因為恐懼而走上絕路。(聯合晚報，2006.01.25 楊昇儒)

二、消極做為：

消基會等接收卡債債務人陳情，並協助處理。

這次雙卡債風暴之所以引起各方面的注意，許多非營利機關以對弱勢消費者的關懷角度，持續不斷用組織性的力量透過各種方法，給政府相關部門壓力；而政府為處理卡債問題，不斷推出各種監理措施、因應政策與法令，這些非營利機關扮演不可忽略的角色。